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明震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耀欽

訴訟代理人 蔡偉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2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24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109年10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0年4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倭妮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000162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瀚捷機械股份有限	第一銀行新化分行	明震機電有限公司	109年9月5日	131,000元	NA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陳中和						
--	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